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精神科聘五主治醫師一名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-轉 815880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小姐
工作內容	門急診(含病房值班)、急慢性、日間病房及機構巡診、司法精神鑑定、兵役體檢、居家治療、執行衛福部相關計畫。
工作待遇	雇用薪資(月薪)53760 元
薪資福利	1. 雇用薪資(月薪)53760/月(另加績效獎金、獎金上限 349,000 元) 2. 享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。 3. 員工健檢、生日禮券、工作期間於本院就醫享有員身份優惠 4. 享勞、健保費及勞退金(6%)。
收件截止	自即日起
考試時間	電話另行通知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
上班時間	電話另行通知
求才條件	1. 報名資格條件：醫學系畢業、具精神科專科醫師證照。 2. 意者請盡速檢附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件、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表(一般勞工體格項目，包含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及水痘帶狀疱疹病毒抗體、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))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，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人事室林貴珠小姐收(並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)。 3. 新進僱用人員，先予試用三個月，經試用合格後正試僱用。 4.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(1)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(2)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 (3)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 (4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 (5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